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概况

1、利川市民族中医院整体搬迁(一期)建设项目位于利川市都亭街道办事处大塘村七组(利川市职校东侧,南环大道西段)。

2、招标范围: PVC地板及安装面积为约22860.92平方米,住院部5至22楼病区PVC地板(病房、病区走道、医护办公区,不含净化区)。

3、投标最高限价为: 377.20518万元,每平方米综合单价165元/m²。包含了PVC地板的自流平(含找平层打磨找平)、PVC地板各类主辅材、其他所需零配件费用、运费、安装费用及各种税费。

4、如招标清单与图纸存在差异的,则最终解释权在招标人。招标人在施工过程中根据招标人实际需求对图纸和清单内容作出调整。

5、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6、施工过程中应无条件无偿配合医用钢质门、给排水、地面砖墙砖施工单位、强弱电及其他室内装修/安装专业承包单位。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一) 投标人所投PVC地板技术参数要求:

1、工艺要求: 同质透心无方向;

2、厚度: 2.0mm; 允许在GB/T11982.1-2005规定的偏差范围内正偏离; 表面无凹凸不平纹路;

3、规格: 单卷PVC地板, 宽度 $\geq 2M$, 长度 $\geq 20M$;

4、防火要求: 不低于B1级(参照标准为GB8624-2006或EN13501-1);

5、环保要求: 符合GB18586-2001强制性要求; 所提供高危关注物检测项不低于200项检测内容;

6、防滑性能不得低于EN13893标准R9级要求;

7、耐磨性: 达到T级, $F_v < 1mm^3/100$ 转;

8、最终确定用于本项目的PVC地板颜色、花纹由招标人确定, 投标人应无条件配合招标人进行颜色及花纹选型;

9、PVC含量: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PVC含量不得低于40%, PVC粘合剂(聚氯乙烯、合

成树脂、增塑剂、稳定剂)含量不低于 55%;

- 10、单位重量: 在致密性满足要求情况下, 单位重量不得超过 2850g/m²;
- 11、抗污及耐化学性: 抗污及耐化学性检测结果均为无影响;
- 12、环保性能: 无石棉成分, 甲醛释放量为 ND (未检出);
- 13、抗菌性能: 抑菌率不低于 99%;
- 14、28 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排放值不高于 5 微克/立方米;
- 15、尺寸稳定性: 尺寸稳定性≤0.4%。

(三) 安装工艺要求:

地面平整度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特别说明要求采用 PVC 卷边上墙 10cm (要求地面与墙面阴角处为圆弧型, 采用 PVC 专用阴角胶条工艺), 该部分 PVC 背面要求采用防火水泥块条工艺, 即墙面抹灰层与卷边 PVC 之间靠防火水泥块找平; 该工艺不得使墙砖在竖直方向上无载荷承载或承载不足最终导致墙砖松动脱落。最终成型 PVC 卷边上墙部分与墙砖处于同一平面上, 不得凹凸不平并用铝合金收口条进行收边。(以上工艺所需的 PVC 专用阴角条、防火水泥块、铝合金收口条等辅材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计价。)

(四) 相关数据:

楼层	地板面积 m ²	房间周长 m	卷边面积 m ²	小计面积 m ²
标准层(共 15 层)	1230.43	1039.4	103.94	20015.55
7F	1274.32	1024.84	102.484	1376.804
6F	480.7	378.02	37.80	518.502
5F	874.92	751.43	75.143	950.063
总计	/	/	/	22860.92

此为预算数据, 实际施工面积据实验收计量。

(五) 样品要求

样品制作要求:

规格: 投标人应提供 A4 纸张规格大小的所投 PVC 样品 (要求与后期施工同一品牌、同一系列、同一型号, 中标人样品封存并最终与施工现场随机提取样品进行对比送检, 要求同档同

质)。

数量：样品数量统一规定为 1 片，样品背面标明投标人名称、品牌名称、品牌系列信息。
PVC 地板颜色为浅灰色碎花样品。

样品退还：未中标的响应供应商样品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 个工作日内通知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样品退还事项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另行约定。在接代理机构通知三个工作日内未按要求领取样品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有权自行处理。

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

一、工期及交货地点

- (一) 工期要求：中标人必须在 2021 年 3 月前完成施工并通过验收。
- (二)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

二、报价要求

- 1. 投标人统一按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要求报价，最终以投标综合单价和实际施工面积据实验收计量计价。
- 2. 投标人统一按2013清单计价规范，使用2018湖北相应定额进行编制投标报价清单。
- 3. 报价包含了PVC地板及其自流平（含找平层打磨找平）、PVC地板各类主辅材、其他所需零配件费用、运费、安装费用及各种税费。
- 4. 施工配合费，中标人需向装修总包单位缴纳施工配合费，配合费率按湖北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8中总包服务费相关规定（按专业工程造价的3%）执行，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另计费。

三、服务要求

- 1. 地板品质质保期：10年
- 2. 安装工程保修期：1年
- 3. 投标人须售后服务应包括：承诺详细内容、质保期、保修期、故障响应时间、备件服务及人员保障。
- 4. 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免费，不得以零配件、劳务和差旅费等名义收取任何费用。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一周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

主材到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60%）作为进度款；

完工面积达到总面积的80%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20%（即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作为进度款；

全部完工且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17%（即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7%）；
剩余3%作为质保金，待安装工程保修期满后采购人无息付清。

五、验收要求

采购人将组织相关人员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存档备查，验收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响应及承诺执行，验收不合格的将根据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处理。

六、其他要求

投标人所投产品需为该品牌制造商原厂生产的产品，非贴牌，非代加工产品，需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和制造商的公章（鲜章）。